

农业生产资料消费指南

李治民 等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中国是农业大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占80%，约9亿之众。在社会化大生产及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所需的良种、化肥、农药、农机（尤其是小型农机具）均要从市场上购买。于是，有些非法经营者见利忘义，以假种子、冒牌化肥、伪农药、劣机具，坑农害农；加上农民对生产资料使用知识匮乏，以法律保护自身利益观念淡薄，因此，农民屡屡上当受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虽年年“打假”，但却屡禁不止，极大的损害了农民消费者的利益。中国农业大学（西区）和司法部的专家教授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编写了《农业生产资料消费指南》一书，其内容包括鉴别种、肥、药、机“假伪”的技术；防止种、肥、药、机“冒劣”的艺术；使用种、肥、药、机的知识；以及帮助农民运用法律保护切身利益。旨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打假”活动；为广大农资经营者、推广者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一本识假认冒鉴别辨劣的工具书。

愿这本小册子在维护农业生产资料消费者切身利益中作出贡献！

1994/11

编写人员：

苏胜宝	祖康祺	陈 一
崔大同	赵素娥	李治民
栾兆安	姜连起	鲁长华

策 划：

鲁长华 李治民 侯力学

责任编辑：

侯力学 满 伟

目 录

序言.....	(1)
种子消费.....	(9)
玉米种子纯度检验技术	(11)
玉米杂交种冬暖日光温室鉴定技术	(15)
玉米种子贮藏技术和防冻技术	(17)
玉米杂交种现场感检技术	(19)
水稻种子的纯度鉴定技术	(21)
杂交稻种、苗鉴别真假的的技术	(25)
杂交油菜种子纯度鉴定技术	(28)
蔬菜种子成熟度的检验技术	(29)
包衣种子真伪的鉴定技术	(31)
包衣种子又一检验技术	(35)
种子质量监督艺术	(37)
推行种子认证制度的艺术	(41)
种子信誉企业创建艺术	(45)
确定饲料种子采收期艺术	(48)
伪劣种子案件证据的收集艺术	(50)
玉米优良品种介绍	(52)
麦类优良品种的介绍	(55)
棉花优良品种的介绍	(61)
自繁蔬菜种子的价目表	(62)
玉米种子科学晾晒的方法	(64)

种子仓库鼠害的防治	(65)
化肥消费	(67)
化肥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69)
作物必需的营养元素	(71)
中国土壤 N、P、K 状况	(73)
常用化肥定性鉴别技术	(76)
尿素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78)
碳铵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80)
水溶性磷肥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81)
溶性磷肥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83)
硫酸钾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85)
氯化钾的性质及施用技术	(86)
氮肥施用的艺术	(88)
磷肥施用的艺术	(90)
钾肥施用的艺术	(94)
氮磷钾化肥的平衡施用艺术	(98)
碱性土壤施用石膏的艺术	(100)
酸性土壤施用石灰的艺术	(101)
常用化肥贮存的注意事项	(102)
肥料混合规则的介绍	(105)
施肥依据的介绍	(106)
常用氮、磷、钾肥的质量标准介绍	(110)
农药消费	(113)
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	(115)
现代农药品种的分类	(116)

农药的名称对选择好农药、用好农药的作用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内容和意义	(121)
农药“三证”的知识	(123)
鉴别假劣农药和失效农药的技术	(126)
购买农药要防止上当受骗	(128)
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131)
农药毒性分级的艺术	(133)
农药安全使用的艺术	(136)
正确保管农药的艺术	(139)
目前较好的杀虫剂的介绍	(141)
目前高效杀螨剂的介绍	(144)
目前较好的杀菌剂的介绍	(146)
抗生素和微生物在农业生产上应用的介绍	(149)
目前比较安全的水稻除草剂的介绍	(152)
目前安全、高效的旱地除草剂的介绍	(154)
目前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介绍	(157)
农药的混合使用的好处及注意的问题	(159)
目前有效混配农药制剂的介绍	(162)
农机消费	(165)
选购合适农业机械	(167)
农机的综合性能	(170)
铧式犁的一般技术条件	(171)
圆盘耙的一般技术条件	(179)
钉齿耙的一般技术要求	(181)

V 型镇压器的一般技术条件	(182)
谷物播种机的技术条件	(182)
旱田中耕追肥机的技术条件	(188)
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技术条件	(191)
识别伪劣的农业机械艺术	(196)
用好、维护好农业机械艺术	(199)
认真地作好农业机械的试运转工作	(200)
正确地掌握农机的操作技术	(201)
及时地进行农机的维护保养	(202)
精心妥善地保管农机	(203)
购买农业机械产品指南	(2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农民利益	(20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一般知识	(209)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诉讼程序	
和刑事诉讼程序	(245)

序 言

中国是 9 亿农民的大国,保护农民消费者利益是保护中国绝大多数人的利益。“3·15”是保护消费者权益日。自全国开展对日用消费品,如烟、酒、茶、糖“打假”以来,城市消费者以法律保护切身利益的观念大大加强,对非法经营者行为有所制止;而农业生产资料,如种、肥、药、机的非法经营者仍然十分猖狂,农民朋友屡受坑害,吃亏上当。

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市场的稳定,至关农业发展的大局。因此,国家颁布了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一系列生产资料的管理条例和细则,以法律形式保护农民利益。然而,近年来不少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经营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造假制劣,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非法经营,随意涨价,严重“污染”了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坑害了农民利益,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

表现之一,农业生产资料质量不合格。以种子为例,据有关资料报道,1997 年早稻播种前后,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农业部水稻和蔬菜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抽查了四川、江苏、湖北等 11 个省、直辖市 63 个种子公司的 251 个杂交稻和蔬菜作物品种(组合),合格的 219 种,抽样合格率只有 87.5%,其中蔬菜种子抽样合格率仅 70.7%。在不合格的种子中,被检单位自报种子等级标准一般均为 1、2 级种子,而实检种子质量为等外级,有些甚至根本不能做种用。再从湖南省的情况看,1997 年 3 月份省种子管理站配合长沙市技术监督局,对长沙地区的种子质量进行抽查打假,被查 25 批品种的样品,经室内检验净度、发芽率、水份 3 项指标,批次合格率仅

28%。同时,对岳阳、娄底、湘潭等4地市开展的杂交晚稻和蔬菜种子质量抽检,共查14个经营单位32个批次的杂交稻种子,其中种子净度和发芽率均合格的7批次,仅占21.9%。其中净度合格的只占43.8%,发芽率合格的只有28.1%,水份达标的只占12.5%;抽查6个单位19批次的蔬菜种子,净度和发芽率两项指标合格的14批次,占73.7%。种子发芽率最低的是湘潭县河口镇农技站的“汕优晚3”和湘潭县种子公司的“威优35”杂交稻种子,发芽率分别只有42%和48%。正如湖北安陆一位朴直的老农吐出的心声:“我种了一辈子田,如今种出鬼来了,下到田里的种子不发芽……”。但愿今后这“鬼”越少越好。

表现之二,假冒农业生产资料充斥市场。据报道,湖北省广水市农业局原某负责人,从湖南怀化市“新科产品开发实业公司”以“汕优63”杂交稻种子的合同与价格,调入1.5万公斤种子,结果全部是常规稻种子假冒。湖南湘潭县种子管理站对所属7个区分农技站的种子市场进行抽查整顿,结果发现通过非法渠道调进的3.77万公斤杂交稻种子,全部是常规稻种子以假乱真。其中石鼓乡农技站从浏阳调入的“汕优46”种子5400公斤,检查是一批假冒伪劣种子后,种子管理部门即依法查封,结果被该站负责人转移,至今下落不明。青山桥镇农技站从浏阳调回的假“汕优桂99”杂交稻种子10211公斤,该站负责人擅自撕毁封条,转移60包(约3600公斤)种子去向不明。这些伪劣种子一旦到了农民手中,将后患无穷。

表现之三,农民深受其害。又据报道,湖北省安陆市1万多农户,播用8.5万公斤劣质种子,导致5万亩稻田发芽率极低;恩施地区180人倒卖稻种4万公斤,竟取得农技部门的质

量合格证明,堂而皇之牟取暴利,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 2000 多万元。湖南沅陵县马底驿乡农民丁孝池从 1992 年以来一直经销伪劣种子屡教不改。于去年从浏阳市镇头调进“汕优 63”杂交稻种子 7685 公斤,除转手销售给常德、汉寿、辰溪等地 1100 公斤外,其余 6885 公斤全部销售在本县马底驿、楠木铺等 9 个乡镇,栽种 4500 亩面积。据田间鉴定,系一糯稻品种假冒,且纯度不高,预测平均每亩减产稻谷 200 公斤左右,直接经济损失 200~250 万元。无独有偶,邵东县从广西调入“特优 77”杂交稻种子 1.5 万公斤,栽种近 1 万亩面积,田间含杂率平均为 26.06%,每亩减产稻谷 150~200 公斤。

化肥、农药、农机同样存在着质量不合格,假冒产品充斥市场,农民深受其害的现象,此不赘列。

近年来,各地工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和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整顿生产资料消费市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消费市场仍不容乐观。究其原因主要有经营渠道混乱、暴利的驱动、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不健全,以及农民缺乏农资使用知识、缺乏以法保护切身利益的观念。

原因之一,经营渠道混乱。以种子为例,多部门多渠道经营,特别是一些无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体户,不断插手种子市场经营,为假冒伪劣种子流入打开了方便之门。今年一季度,湖南长沙市技术监督局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市场质量打假活动中,发现经营未经审定的品种有:遗传工程稻(即玉米稻,系湖南明文禁止推广的品种),超丰早 1 号等品种 3.78 万公斤;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就占 40%,一些临时性、突击性、流动性的经营摊点更是无法统计。这些无证、

照的经营摊点中,除个体经营户外,还有国营、集体的经营单位等部门。由于部分经营者中不具备良种专业知识,盲目调入,良莠不齐,至使大量伪劣种子流入市场,鱼目混珠,更令人遗憾的是部分专营单位和一些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部门,为赚取超额利润,也经销不合格的低值种子和伪劣种子。

原因之二,暴利的驱动。以种子为例,1994年由于人为造成湖南杂交稻种子紧缺(实际到1995年6月底晚稻播种结束,全省仍积压杂交稻种子327万公斤待转商),至使全省乃至全国南方省、市形成一派炒种“浪潮”,你炒来我炒去,盲目调运,迂迴倒流,屯积居奇,待价销售,价格居高不下,一些视农民利益而不顾的种子经销商乘虚而入牟取暴利。湖南湘潭县某区公所在未办理任何证、照手续的情况下,非法从非种子生产单位调进“威优35、46”等杂交稻种子5095公斤,平均购进单价12元,转手销售获纯利24525元,每公斤种子平均纯利4.81元。该区某乡政府调入2260公斤杂交稻种子,其中“威优35”每公斤售价为19元,“汕优桂99”为28元,“威优46”为30元,从而获得纯利10144元。

湖南省去年杂交稻种子收购时,虽然遇上阴雨天气,造成穗上芽严重,但种子价格却未按照“种子收购价每降低一个百分点,销售价格降低1%”的价格政策执行。反而核收的经营管理费率,一般高于规定价格几倍,甚至几十倍。据对全省种子公斤系统的经营情况统计,全年共销售杂交稻种子4019.54万公斤,销售收入48337.57万元,扣除收购进价成本35516.75万元,获得毛利12820.82万元,销售毛利率26.52%。公斤平均进价8.8元,公斤销价达到12元,每公斤种子获利3.2元。与1993年相比,全省销售杂交稻种子4172.15

万公斤,收入 33349.35,扣除进价成本 26983.42 万元,毛利额为 6365.93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19%,公斤获利 1.52 元。相比之下,在全省种子价格未作调整,为何 1994 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量比 1993 年减少,而每公斤种子获利反而比 1993 年高出 1.68 元。显而易见,在暴利的驱动下,部分种子专营部门无视种子价格政策。随意涨价,获取暴利。

原因之三,不正当竞争。以种子为例,生产和销售伪劣种子,本小利大,只要经营者心狠手辣,几天之间就可成为暴发户。暴利是制假的动力,驱使一些人铤而走险,特别是在高额“回扣”的诱惑下,伪劣种子主要靠高额“回扣”这块“敲门砖”得以顺利进入流通渠道。有的经营者见钱眼开,明知对方推销伪劣种子,却要大量进货,甚至舍近求远到外地调种。更为少见的是,个别种子专营单位在物价部门核定经营环节的管理费时,竟将销种“回扣”堂而皇之地列为提高经营管理费率的理由之一。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也是造成种子市场混乱的原因之一。有的部门片面强调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利益,为伪劣种子、无证生产、无证经营者开脱、庇护,增大了种子市场管理的难度。

原因之四,执法机构不健全。仍以种子为例,国家种子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已经颁布 6 年,但至今绝大部分种子管理机构与种子经营机构仍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工作职能不分,执法人员不固定,自身执法与自身经营相矛盾,抑制了市场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甚至还有个别地区的市场管理无人过问无人管,至使对生产、销售伪劣种子者,法规界定不清,查处不及时,缺乏威慑力。

原因之五,技术性、自然条件造成的种子减产,化肥无效,

农药受害,农机损坏。以种子为例,轰动全国的数百万公斤湖南杂交晚稻种子卖到皖西不抽穗的“假种子”事件。种子并不假,只是将对光照长度和温度都十分敏感的杂交晚稻,引种到日照度长、温度下降的地带,注定其不出穗。类似这些情况的还有,60年代北京市盲目从罗马尼亚引进大量杂交玉米种子,导致大斑病流行付出沉痛代价等。还有自然条件的变化,管理不当也会造成减产。仍以种子为例,北京、河北地区架豆角不结荚,山东小麦冻害减产,河南省小麦败育,某地甘蓝抽苔,京郊玉米粗缩株病发生,都与当年气候的变异有关。除种子外,还有化肥使用不当,农药配比不合适,农机维修不恰当,等等,也会损害农民的利益,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如何维护农民的利益?强化市场管理?这是国家工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资料管理部门及消费者协会的义务和责任,诸如,加快实施种子产业化经营,使种子生产、鉴定、供应、销售,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区域化。杜绝非种子、化肥、农药、农机部门和非农资科研开发机构非法经营生产资料;研究制定和完善关于生资质量的鉴定方法和规章制度,提出明确的定义和鉴别原则;建立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的鉴定技术委员会,等等。然而保护农民利益的另一途径,则是教给农民或涉农部门防冒识假的技术、艺术、知识,提高9亿农民的技能,这是一项有长远意义的活动。

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中国农业大学长期研究农业技术、农业经营、农业管理的专家教授,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在百忙中,编写了《农业生产资料消费指南》一书,对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的防冒技术、防冒艺术、防冒指南进行了阐述,以新的视角,新的创意,新的措施,为维护农民利

益做了一件实事。

该书的种子消费部分由苏胜宝、李治民编写；化肥消费由李治民、祖康祺编写；农药消费部分由陈一编写；农机消费部分由崔大同、赵素娥编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农民利益部分由司法部栾兆安、姜连起编写。全书由李治民统稿。该书适合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民朋友阅读。也可作为各级消费者协会、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各类农民协会的培训教材。

该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文字资料和科研资料，在此给予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使该书进一步完善。

全书编写过程中，雷浣群先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亦予致谢意！

编者

种 子 消 费

